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热情，提升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苏教高[2013]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奖励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普通本科教学工作的所有教师。

第三条 评选的基本原则。

1. 以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为评选重点。
2. 严格执行评选条件，择优推荐，确保质量。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评选。
4. 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申报教师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学工作业绩、教学和科研成果等进行全面评价。
5. 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充分发挥评选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励教师教学工作热情，树立教学典型和教学楷模，培育教学名师。

第四条 奖励项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奖分为：“教学优秀奖”、“教学十佳奖”、“教学突出贡献奖”。

第五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教师人数为 52 名，其中“教学优秀奖”40 名，“教学十佳奖”10 名，“教学突出贡献奖”2 名。

#### 第六条 参评资格和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强的事业心，对工作认真负责，具有无私奉献精神。

2. 热爱教育事业，积极参加教学工作。具有 3 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经历，教学效果好，广受师生的赞誉。

3. 重视教书育人，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进取精神，不断提高自身全面素质。

4. 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活动，发表教研论文，产出教研成果。在各教学环节中精心组织教学，探索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5. 评选当年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普通本科课程教学，单门课程不低于 2 个学分。

参评教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选资格：

1. 评选当年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受过其他党纪、政纪处分。

2. 评选当年请假总天数 14 天以上。

3. 评选当年出现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被抽查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

4. 评选当年出现督导课堂评价、试卷抽查被评为“中”及以下等级。

### 第七条 教学优秀奖

1. 各教学单位组织初选，推荐一定数量的参评教师（要求含承担“双基”课程的教师，具体名额另行分配）；校教学督导组可直接推荐2名参评教师，不计入参评教师所在单位名额，但须参加所在单位民主测评。按时提交参评教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奖申报表》及汇总表。

2. 教务处汇总学院（部）的推荐材料，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推荐教师的参评资格。

3. 教学优秀奖评选指标包括教师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民主测评、视频课评价、课堂评价、教师教研积分等。对于部分未使用录播教室上课的教师，视频课评价指标权重并入课堂评价指标权重。教师教研积分以教务处核算的上一年教研考核积分为准，教师教研积分由教研考核积分值和教研考核核心积分值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教学工作量（指标权重占20%）。以教务科核算的当年普通本科教学工作量为准。教学工作量得分=（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本单位本科教学平均工作量）\*50，得分超过100时取100。

(2) 学生评教(指标权重占 10%)。按评选前两个学期的平均分计分。

(3) 民主测评(指标权重占 10%)。各单位组织教师对候选人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测评教师数不少于本单位教师人数的三分之二,成绩以百分制记录。

(4) 视频课评价(指标权重占 20%)。教务处将充分利用可视化录播平台资源,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参评教师随机抽取当年度 5 次视频课,供评审专家组进行评价。

(5) 课堂评价(指标权重占 20%)。教务处将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参评教师安排专家随堂听课。

(6) 教研考核积分(指标权重占 10%)。教研考核积分值=(教师教研考核积分/本单位教师教研考核平均积分)\*50,得分超过 100 时取 100。

(7) 教研考核核心积分(指标权重占 10%)。教研考核核心积分值=(教师教研考核核心积分/本单位教师教研考核平均核心积分)\*50,得分超过 100 时取 100。

4. 按照参评教师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民主测评、视频课评价、课堂评价、教研考核积分、教研考核核心积分总得分进行排序,授予排序 13-52 名的参评教师“教学优秀奖”称号,排序前 12 名教师进入“教学十佳奖”、“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

#### 第八条 教学十佳奖和教学突出贡献奖

1. 参评教师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民主测评、视频课评价、课堂评价、教研考核积分、教研考核核心积分总得分带入“教学十佳奖”和“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同时考虑公开课评价和教师业绩积分，教师业绩积分以人事处核算的上一年业绩积分为准，教师业绩积分由业绩考核积分和业绩考核综合核心积分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 公开课评价（指标权重 60%）。教务处组织参评教师上公开课，由评审专家组进行评价，公开课的内容应是教师评选所在学期正在讲授的课程内容。

(2) 业绩考核积分（指标权重占 20%）。业绩考核积分值=（教师业绩考核积分/本单位教师业绩考核平均积分）\*50，得分超过 100 时取 100。

(3) 业绩考核综合核心积分（指标权重占 20%）。业绩考核综合核心积分值=（教师业绩考核综合核心积分/本单位教师业绩考核平均综合核心积分）\*50，得分超过 100 时取 100。

2. 按照参评教师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民主测评、视频课评价、课堂评价、教研考核积分、教研考核核心积分、业绩考核积分、业绩考核综合核心积分总得分进行排序，授予排序 3-12 名教师“教学十佳奖”称号，授予排序前 2 名教师“教学突出贡献奖”称号。排序前 2 名但教学水平或综合业绩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不是特别突出的教师授予“教学十

佳奖”称号，“教学突出贡献奖”可以空缺。

## 第九条 奖励办法

1. 授予获奖教师“教学优秀奖”、“教学十佳奖”、“教学突出贡献奖”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宣传其教书育人先进事迹。

2. “教学优秀奖”奖励 0.5 万元，“教学十佳奖”奖励 2 万元，“教学突出贡献奖”奖励 10 万元。连续三年获得“教学优秀奖”或“教学十佳奖”或“教学突出贡献奖”的教师，可自愿申请直接享受一个聘期（三年）的“教学优秀奖”或“教学十佳奖”或“教学突出贡献奖”荣誉和津贴待遇（分别为 0.5 万元/年、2 万元/年、10 万元/年，按月随工资发放）；一个聘期结束后，经教师个人申请和学校组织专家组考核合格，可再次续聘一期，以此类推。对于评选当年满 55 周岁、符合“教学优秀奖”或“教学十佳奖”或“教学突出贡献奖”条件的教师，按相应荣誉和津贴待遇发放，直至退休。

3. 获奖教师当年或聘期内岗位津贴考核直接从良好档起评。对达到岗位津贴考核优秀档和突出档的获奖教师，在科研业绩同等的情况下，学校优先予以考虑。

4. 获奖教师在职称评审时，在各项条件同等的条件下，学校给予一次优先推荐；对达到江苏省各类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师，3 年内参加高级职称评审时，不受学校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和名额限制，给予一次直

接参加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聘委员会终评的机会。

5. 获“教学突出贡献奖”的教师，如果无职称晋升要求，学校将对其岗位等级在同档内提高一级（最高不超过岗位三级）。

6. 获奖教师在评奖评优、申报教学工程项目（教改课题、课程、教材等）时，在条件同等的情况下，学校给予一次优先考虑。

#### 第十条 附则

（一）拟获奖教师经主管校长批准，校长办公会审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二）评选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审处监督。

（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校发〔2009〕63号）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十佳教师”评定办法（修订）》（校发〔2014〕14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奖申报表》

附件：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奖申报表

学院（部）：		（照片）
姓 名：		
高教教龄：		
职 称：		
主讲课程：		
<b>教师简介：</b>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位、职称、主讲课程、学科背景、教学研究与成果、教学特点、教育教学类社会任职、自我评价等）		



学院(部)推荐意见	积分值	积分项目	指标权重	得分	备注
		学生评教	10%		
		教学工作量	20%		
		民主测评	10%		
校综合评议意见	学校组织评价	视频课评价(指标权重占20%)		得分:	
		课堂评价(指标权重占20%)		得分:	
	教研考核积分(指标权重占10%)		得分:		
	教研考核核心积分(指标权重占10%)		得分:		
评价结果	公开课评价(指标权重占60%)		得分:		
	业绩考核积分(指标权重占20%)		得分:		
	业绩考核核心积分(指标权重占20%)		得分:		
	单位推荐得分	学校组织评价得分	总得分	总排名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